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學教案甄選活動」及「辦理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觀摩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112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及自殺防治法第六條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 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生命教育教育校本課程及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教材，豐富領域教學內容，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 三、以「人的培育」為基礎，探索生命的根本課題，包含認識與提升自我，到探尋人生目的與意義，對美好價值的思辨與追求，最終至靈性的覺察與人格的統整。
- 四、促進教育人員熟悉生命教育的五個學習主題：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進而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不斷自覺自省，學習面對並超越生命的挫折與苦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肆、徵選對象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依學制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等三組，每組至多取9名，組內不限同一所學校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伍、辦理項目

- 一、教案設計甄選主題為「校園自殺防治議題」。
- 二、頒獎活動結合「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課程與教材觀摩發表會」共同辦理，展示獲獎優良教案成果，並邀請特優獎項團隊分享創作心得。
- 三、本案活動網頁請由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學校網頁最新公告處進入，安溪國中網址：<https://www.asjh.ntpc.edu.tw>。

陸、作業期程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延長至112年6月2日(五)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審查期間：112年6月5日(一)至112年6月9日(五)。
- 三、公布日期：112年6月17日(六)公告甄選結果於活動網頁，並函知各校。
- 四、教案設計頒獎暨生命教育教育課程與教材觀摩發表會：112年6月28日(三)。

柒、收件方式

- 一、請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教案(附件三)等書面資料列印裝訂各1份，以及光碟一片，光碟內含上述表件電子檔，請分別製成pdf及odt(或word等)檔案各1份，一併寄至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中學(23742新北市三峽區大同

路135號)，請在信封上註明「112年度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

本活動自即日起開放參加，送件期限即日起延長至112年6月2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二、本案聯絡人：安溪國中輔導主任吳俊叡，電話：02-26717851 分機170。

捌、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活動網頁下載。

玖、徵選標準

一、評審項目

(一)主題目標：10%。

(二)內容評量：35%。

(三)創新特色：25%。

(四)易推廣性：20%。

(五)其他(如試教成果加分項目等)：10%。

二、教案評審將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作品審查，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三、教案如經實際執行，請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如：自製教學媒材、學習單、課堂照片、學生作品及上課反思等)於教案附錄，可列入加分項目。

拾、獎勵及發表：

一、得獎名單將於112年6月28日(三)進行公開頒獎。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案活動網頁。

二、得獎作品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獎狀及禮券：

(一)特優：各類組1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5,000元，每人獎狀1張。

(二)優等：各類組3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3,000元，每人獎狀1張。

(三)入選：各類組5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1,000元，每人獎狀1張。

三、各類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

四、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依主辦單位需求進行發表(每件得獎教案，至少需1人出席)。

五、頒獎典禮後，由承辦單位通知敘獎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六、得獎作品將於協調修正後，放在本市相關網頁供教師下載使用，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需為未經參賽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

三、參選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

四、入選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站，並得由本市各級學校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動使用，本局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拾貳、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參、獎勵：

一、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6目函報本局人事室核予嘉獎1次。

二、承辦業務教師部分由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9目規定辦理敘獎。

三、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四、獎勵金辦法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券)作業要點辦理。

拾肆、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教育局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及「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發表會」報名表

收件號碼	_____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教案 主題名稱			
參賽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作者 基本資料	作者資料	作者資料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O) (H) (行動)	(O) (H)
E-mail			
	1. 請詳閱實施計畫。 2. 112年6月2日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備註：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附件二】

新北市教育局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及「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發表會」

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選人員姓名 【最多以3人為限】	1.	2.	3.

本人以作品「_____」參加新北市教育局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及「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發表會」，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參選者報名徵選後視為同意並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若有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

參選者同意上述1至6項之規定，並遵守之。

參選者1.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參選者2.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參選者3. 姓 名：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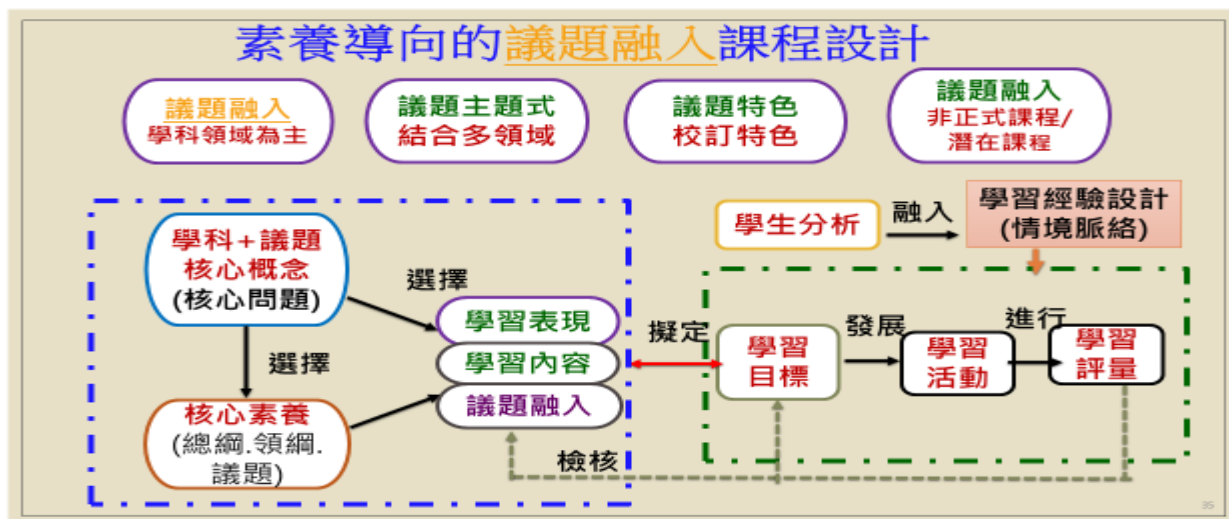
(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選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教育局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教案甄選活動」及「生命教育校園自殺防治議題發表會」

教案（參考格式，可自行調整）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_____領域-_____科課程示例「教案名稱(單元)」

一、內容說明

(一)設計理念：

(二)單元架構圖：

(三)單元內容：

領域/科目	_____領域/_____科 _____活動	設計者	
實施年級	☐ 第一學習階段 年級 ☐ 第二學習階段 年級 ☐ 第三學習階段 年級 ☐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 第五學習階段 年級	教學節數	
實施類別	單一領域融入 跨領域融入（_____領域） 跨科融入	實施時間	領域/科目 校訂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跨議題融入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			
	核心素養			
	領域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綜合活動	主題軸	若非綜合活動領域就刪除此欄		
	主題項目	若非綜合活動領域就刪除此欄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學習目標				
✓ 整合知識、技能與情意態度(素養導向) ✓ 找出學科核心概念+融入議題核心概念(學生要學什麼?) -呼應總綱/領綱(或議題)之核心素養 -學科單元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之達成 ✓ 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目標敘寫 例如： 1. 理解思考的正確方法。 2. <u>分辨</u>事實與觀點的差異。 3. <u>分享</u>生活中美的人事物，體察每個人美感的多樣性。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教學策略)			時間	學習評量
活動一(第一節)：				
原則：1.敘寫學生活動流程而非老師說的話				

2.注意核心提問 3.引導思考		
活動二(第二節)：		
活動三(第三節)：		

二、教學提醒(或省思)

三、附錄(課程會用到的作業或資料)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四、參考資料

(一)書籍

(二)網站

附錄：

一、試教成果：(此為加分項目，若無則免)

(一)請就試教對象、試教過程與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並附上學習歷程照片、圖片等。

(二)學生對此單元之想法、心得。

二、教學後省思與建議：(對此單元教學內容的批判思考或新觀點)

三、增加參考資料：(含網路資源，請參考APA格式撰寫)

四、其他：列出與本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或資料，例：學習單、ppt……等。